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发行2016年第一期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
#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本所"）接受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6年第一期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以下简称"本债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金杜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并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以及银行间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要求和确认（如有）而出具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自律组织以及发行人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如下假设：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有关文件上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自律组织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条款》**"）在内的发行人内部规则发表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发行人法律融资部总顾问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仅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融资部总顾问依据《协定条款》等发行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人内部规则及美国有关法律就本债券发行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等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为本债券发行制作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2016年第一期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和信息负责。本所律师未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和信息（《募集说明书》中所引述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外）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或核实，也不负责确保该《募集说明书》中除其所引述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外的内容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所作的任何引用，都应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金杜现就发行人发行本债券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根据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发行人为根据其《协定条款》设立并存续的国际组织。

## 二、 本债券发行的授权及批准

（一）内部授权

根据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本债券的设立、发行、销售和交付已获得适当授权。

（二）外部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8月11日签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特别提款权的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本债券所需的内部授权，并已获得发行本债券所需的外部批准。发行人可按照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发行本债券。

## 三、 本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为本债券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释义、募集说明书概要、特别提款权、本债券清偿顺序的说明、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发行人介绍、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节选财务信息、募集资金用途、销售条款、本债券税务相关问题分析、本债券信用评级情况、本债券信用增进情况、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律师的法律

意见、投资者保护机制、与本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以及备查文件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和提示。

《募集说明书》的第六章“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对本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认为该《募集说明书》已对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内容进行了有关披露。

## 四、 本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发行人的一般运营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债券发行的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

## 五、 关于本债券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债券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凡因本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根据本债券发行条款的第36条约定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应按照2016年8月26日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版）》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债券的上述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 六、 关于本债券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发行人为根据其《协定条款》设立并存续的国际组织；本债券的设立、发行、销售和交付已获得适当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发行本债券所需的外部批准，可按照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发行本债券；发行人为本债券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已对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内容进行了有关披露；本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本债券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本债券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作为与本债券相关的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该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发行2016年第一期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已昕

经办律师：

彭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